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钟南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的书面通知获悉：自2021年3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后，截至2021年6月23日，郑钟南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2759%。

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钟南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4-6座109房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40	0.4588 注：按照减持时（2021年3月9日）的总股本计算		
A股	900	0.7604 注：按照减持时（2021年6月23日）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变化0.0567		
合计	1,440	1.27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总股本增减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76,932,446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534,398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96.5069	10.6179	1,1056.5069	9.3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6.5069	10.6179	1,1056.5069	9.3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郑钟南的本次变动包括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拟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 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5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48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顾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7.98%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2人）		230.58	92.02%	0.19%
合计		250.58	100.00%	0.21%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6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说明：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5人调整为48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50.60万股调整为250.58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相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040,198.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86,040,198.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52,561	2.51%	2,505,800	32,258,361	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781,837	97.49%	0	1,153,781,837	97.28%
三、股份总数	1,183,534,398	100.00%	2,505,800	1,186,040,19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86,040,198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4元/股。

十、其他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83,534,398股增加至1,186,040,198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三）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2元/份；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40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56万份股票期权，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06人）		382.56	100.00%	0.3232%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6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说明：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04万份，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8人调整为40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382.60万份调整为382.56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相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146

期权简称：天融JLC3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4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6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82.5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82.56	2,337.97	705.78	970.24	503.23	158.72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此前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了27,300万元融资，现拟对该笔融资办理贷款重组业务，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8,35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32,678.9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6.2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此前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了27,300万元融资，现拟对该笔融资办理贷款重组业务，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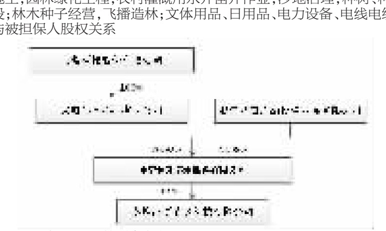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3-31（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5,290,910.52	5,365,915,713.77
负债总额	3,525,950,081.52	3,508,870,515.34
净资产	1,809,340,829.00	1,857,045,198.43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59,317.65	222,229,887.71
利润总额	-47,704,369.43	-735,001,654.66
净利润	-47,704,369.43	-748,959,951.79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京蓝沐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董事会认为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董事会后续将努力改善京蓝沐禾经营状况，并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8,358.13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32,678.9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6.2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1,040.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65%。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年1月1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95.9万元，租赁期36个月。

2018年1月12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5,550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先行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2020年6月15日的利息共计257.4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启迪桑德租赁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北方园林、京蓝科技、高学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此前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了27,300万元融资，现拟对该笔融资办理贷款重组业务，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9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03

传真：010-64740711-805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08,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0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诗情、陈智鹏、刘令、王艳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赵谋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9,720	97.9879	3,028,760	1.9794	49,801	0.0327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9,720	97.9879	3,028,760	1.9794	49,801	0.0327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0,820	97.8971	3,167,660	2.0702	49,801	0.0327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29,720	97.9879	3,028,760	1.9794	49,801	0.03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0,820	97.8971	3,207,661	2.0963	9,800	0.00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0,820	97.8971	3,207,661	2.0963	9,800	0.006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90,820	97.8971	3,207,661	2.0963	9,800	0.00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131,600	82.4652	3,207,661	17.4813	9,800	0.0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律师、李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1年5月24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1]2105002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对你（单位）的1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序号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金额	备注
1	对外股权投资	查封股权投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69220321.80元（大写：陆仟玖佰贰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壹圆捌角），占其总投资30000.00万元的23.07%。	被投资单位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57414058X4）。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比例100%。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9220321.80元，占其总投资的23.07%

二、相关说明

上述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4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查封，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9），本次为查封期到期后再次被查封。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9日、4月29日、6月23日、10月23日、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5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76、临2020-112、临2020-156、临2020-1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缴纳8,095,091.92元（不含滞纳金），尚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3,338,004.41元（不含滞纳金）。

四、本公司后续计划

2021年3月本公司向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汇报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完税计划，未来公司将通过剥离部分非主业资产、盈利能力难有转机的资产等措施筹措资金缴纳欠税，拟定计划如下：

2021年，缴纳税款保底500万元，力争1000万元。

2022年，缴纳税款保底1000万元，力争1200万元。

2023年，缴纳完剩余税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平台，该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25,384.23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66%。上述查封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本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1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